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〇五室

電話：(03)560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55		二三、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1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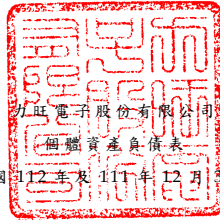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594,104	71	\$ 2,935,574	7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六)	\$ 79,194	2	\$ 67,7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179,770	5	209,10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60,780	5	169,83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二五及二六)	-	-	3,07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1,685	-	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2,795	-	986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十)	349,031	10	384,981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7,512	-	21,895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9,220	-	6,73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3,803	-	17,8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435	1	139,67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4,880	-	4,1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690	-	3,2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2,864</u>	<u>76</u>	<u>3,192,646</u>	<u>8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2,252</u>	<u>-</u>	<u>1,582</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8,287</u>	<u>18</u>	<u>773,897</u>	<u>20</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5,369	-	4,914	-	2580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118	-	116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47	-	2,2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7,719	3	120,790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010	-	15,7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69,013	13	458,760	12	25XX	存入保證金	<u>10</u>	<u>-</u>	<u>10</u>	<u>-</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82	-	5,438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67</u>	<u>-</u>	<u>17,959</u>	<u>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8,939	2	66,254	2		負債總計	<u>661,854</u>	<u>18</u>	<u>791,856</u>	<u>2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770	-	2,743	-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224,714	6	-	-	3110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440	-	399	-	3200	普通股股本	<u>746,423</u>	<u>20</u>	<u>761,845</u>	<u>20</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2,264</u>	<u>24</u>	<u>659,414</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114,313</u>	<u>3</u>	<u>210,522</u>	<u>5</u>
	資 產 總 計	<u>\$ 3,685,128</u>	<u>100</u>	<u>\$ 3,852,060</u>	<u>100</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61,844	21	635,95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80	-	30,9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400,884</u>	<u>38</u>	<u>1,830,114</u>	<u>4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67,708</u>	<u>59</u>	<u>2,497,055</u>	<u>65</u>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	-	70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31)	-	(5,68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170)	-	(4,980)	-
						3500	庫藏股票	-	-	(404,238)	(11)
						3XXX	權益總計	<u>3,023,274</u>	<u>82</u>	<u>3,060,204</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85,128</u>	<u>100</u>	<u>\$ 3,852,060</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85,128</u>	<u>100</u>	<u>\$ 3,852,0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931,463	100	\$ 3,109,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2,931,463</u>	<u>100</u>	<u>3,109,833</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0,204	5	172,355	5
6200	管理費用	262,912	9	285,24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872	26	769,70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54</u>)	-	(<u>1,33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5,934</u>	<u>40</u>	<u>1,225,966</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1,745,529</u>	<u>60</u>	<u>1,883,867</u>	<u>6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61,400	2	14,6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2,223	-	2,7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四、二十、二三及二六）	(<u>339</u>)	-	59,30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78</u>)	-	(<u>144</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46,523</u>)	(<u>2</u>)	(<u>44,07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683</u>	<u>-</u>	<u>32,51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62,212	60	\$ 1,916,378	6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87,769</u>	<u>10</u>	<u>304,469</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74,443</u>	<u>50</u>	<u>1,611,909</u>	<u>5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2,083	-	2,7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十 七及二五)	455	-	(6,5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及十七)	(<u>645</u>)	<u>-</u>	<u>81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893</u>	<u>-</u>	(<u>3,04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6,336</u>	<u>50</u>	<u>\$ 1,608,867</u>	<u>5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9.76</u>		<u>\$ 21.61</u>	
9850	稀 釋	<u>\$ 19.70</u>		<u>\$ 2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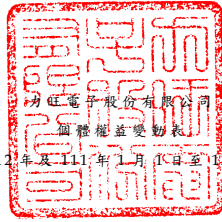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124	\$ 761,235	\$ 303,181	\$ 526,270	\$ 60,101	\$ 1,259,813	\$ 1,846,184	(\$ 112)	(\$ 30,874)	(\$ 404,238)	\$ 2,475,376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686	-	(109,686)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116)	29,11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1,990)	(931,990)	-	-	-	(931,9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3,814)	-	-	-	-	-	-	-	(13,81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182	-	-	-	-	-	-	-	14,1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1,839)	-	-	-	-	-	-	-	(111,83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11,909	1,611,909	-	-	-	1,611,90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2	2,702	818	(6,562)	-	(3,04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4,611	1,614,611	818	(6,562)	-	1,608,867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1	610	18,812	-	-	-	-	-	-	-	19,4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1,750)	(31,750)	-	31,750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85	761,845	210,522	635,956	30,985	1,830,114	2,497,055	706	(5,686)	(404,238)	3,060,20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888	-	(125,888)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6,005)	26,00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17,769)	(1,417,769)	-	-	-	(1,417,7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8,365	-	-	-	-	-	-	-	8,3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6	-	-	-	-	-	-	-	1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1,929)	-	-	-	-	-	-	-	(111,92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474,443	1,474,443	-	-	-	1,474,44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3	2,083	(645)	455	-	1,89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6,526	1,476,526	(645)	455	-	1,476,336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	248	7,633	-	-	-	-	-	-	-	7,881
L3	庫藏股註銷	(1,567)	(15,670)	(464)	-	-	(388,104)	(388,104)	-	-	404,238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643	\$ 746,423	\$ 114,313	\$ 761,844	\$ 4,980	\$ 1,400,884	\$ 2,167,708	\$ 61	(\$ 5,231)	\$ -	\$ 3,023,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2,212	\$ 1,916,37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753	38,436
A20200	攤銷費用	79,311	30,3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	(1,338)
A20900	財務成本	78	144
A21200	利息收入	(61,400)	(14,664)
A21300	股利收入	(363)	(9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0	1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46,523	44,0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196	(15,904)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1,677	(109,0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8	(3,0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83	(18,314)
A31230	預付款項	4,059	6,4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3)	(352)
A32125	合約負債	11,417	(10,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07)	21,1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5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0	(2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9)	(776)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5,950)	129,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899,491	2,017,0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89	13,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037)	(303,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5,043</u>	<u>1,726,9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5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7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70,0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26)	(121,7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40)	(38,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031)	(29,4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71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63</u>	<u>9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5,689)</u>	<u>(183,7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99)	(3,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9,693)	(1,043,82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81	19,42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8)</u>	<u>(14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5,189)</u>	<u>(1,027,7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635)</u>	<u>17,85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1,470)	533,2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35,574</u>	<u>2,402,3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94,104</u>	<u>\$ 2,935,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與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授權收入

1. 技術服務收入：

依協議所提供之技術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權利金收入：

授權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之智慧財產所收取之收入即為權利金收入，客戶使用該智慧財產於晶圓代工廠量產時，依照生產量、銷售額或其他衡量方式決定權利金價款並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

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

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2,594,079	\$ 2,935,549
零用金	<u>25</u>	<u>25</u>
合計	<u>\$ 2,594,104</u>	<u>\$ 2,935,57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5.63%	0.001%~4.27%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5,369</u>	<u>\$ 4,914</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 5,369</u>	<u>\$ 4,91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11 年度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4,65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失	(31,75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u>118</u>	\$ <u>116</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9,813	\$209,198
減：備抵損失	(<u>43</u>)	(<u>97</u>)
	<u>\$179,770</u>	<u>\$209,101</u>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9,650	\$ 9,702	\$ 461	\$ -	\$ -	\$ 179,8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33)	(10)	-	-	(43)
攤銷後成本	<u>\$ 169,650</u>	<u>\$ 9,669</u>	<u>\$ 451</u>	<u>\$ -</u>	<u>\$ -</u>	<u>\$ 179,77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4,270	\$ 9,996	\$ 4,932	\$ -	\$ -	\$ 209,1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25)	(72)	-	-	(97)
攤銷後成本	<u>\$ 194,270</u>	<u>\$ 9,971</u>	<u>\$ 4,860</u>	<u>\$ -</u>	<u>\$ -</u>	<u>\$ 209,1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7	\$ 1,43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4)	(1,338)
年底餘額	<u>\$ 43</u>	<u>\$ 97</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5,656	\$105,605
投資關聯企業	<u>12,063</u>	<u>15,185</u>
	<u>\$107,719</u>	<u>\$120,790</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熵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熵碼 公司)	\$ 89,757	\$104,543
eMemory Japan 合同會社 (eMemory Japan)	<u>5,899</u>	<u>1,062</u>
	<u>\$ 95,656</u>	<u>\$105,60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熵碼公司	75.38%	76.17%
eMemory Japan	100%	100%

熵碼公司於 111 年 1 月以每股 10 元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01,611 仟元，分為 101,611 仟股，每股面額 1 元；力旺公司以 111,066 仟元認購 11,107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熵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82% 降至 79.82%。

本公司及熵碼公司員工於 111 年度執行熵碼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熵碼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7.5 元，購回熵碼公司普通股 4,000 仟股，以供轉讓予員工所需之股票來源，致力旺公司持股比例由 79.82% 降至 76.17%。

熵碼公司於 112 年 4 月以每股 10 元現金增資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13,430 仟元，分為 113,430 仟股，每股面額 1 元；力旺公司以 14,568 仟元認購 1,457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熵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力旺公司持股比例由 76.17% 下降至 75.41%。

本公司及熵碼公司員工於 112 年度執行熵碼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致力旺公司持股比例由 75.41% 降至 75.38%。

力旺公司於 111 年 3 月投資設立 eMemory Japan，並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及 112 年 2 月 3 日皆匯出投資款日圓 50,000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芝公司)	<u>\$ 12,063</u>	<u>\$ 15,185</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漢芝公司	2.28%	2.34%

漢芝公司員工於 111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69% 降至 2.34%。

漢芝公司員工於 112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34% 降至 2.2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	(\$ 3,317)	(\$ 2,080)
其他綜合損益	<u>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	(\$ <u>3,308</u>)	(\$ <u>2,079</u>)

本公司對漢芝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 20%，惟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用	\$465,434	\$455,117
營業租賃出租	<u>3,579</u>	<u>3,643</u>
	\$ <u>469,013</u>	\$ <u>458,760</u>

(一) 自 用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874	\$ 391,286	\$ 86,551	\$ 21,163	\$ 621,874
增 添	-	1,809	37,129	6,812	45,750
處 分	-	(17,924)	(24,256)	(2,530)	(44,71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22,874</u>	\$ <u>375,171</u>	\$ <u>99,424</u>	\$ <u>25,445</u>	\$ <u>622,914</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11,218	\$ 48,048	\$ 7,491	\$ 166,757
折舊費用	-	11,560	19,098	4,775	35,433
處 分	-	(17,924)	(24,256)	(2,530)	(44,71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04,854</u>	\$ <u>42,890</u>	\$ <u>9,736</u>	\$ <u>157,48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122,874</u>	\$ <u>270,317</u>	\$ <u>56,534</u>	\$ <u>15,709</u>	\$ <u>465,434</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905	\$ 388,508	\$ 97,908	\$ 16,651	\$ 626,972
增 添	-	6,801	20,907	7,577	35,285
處 分	-	(989)	(32,264)	(3,065)	(36,318)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1,031)	(3,034)	-	-	(4,0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2,874</u>	\$ <u>391,286</u>	\$ <u>86,551</u>	\$ <u>21,163</u>	\$ <u>621,87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1,127	\$ 60,798	\$ 6,718	\$ 168,643
折舊費用	-	11,769	19,514	3,838	35,121
處 分	-	(989)	(32,264)	(3,065)	(36,318)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 之資產	-	(689)	-	-	(6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1,218</u>	<u>\$ 48,048</u>	<u>\$ 7,491</u>	<u>\$ 166,75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874</u>	<u>\$ 280,068</u>	<u>\$ 38,503</u>	<u>\$ 13,672</u>	<u>\$ 455,117</u>

(二) 營業租賃出租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 31日餘額	<u>\$ 1,145</u>	<u>\$ 3,299</u>	<u>\$ 4,444</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01	\$ 801
折舊費用	-	64	6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65</u>	<u>\$ 86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u>	<u>\$ 2,434</u>	<u>\$ 3,579</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	\$ 265	\$ 379
來自自用資產	1,031	3,034	4,06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u>	<u>\$ 3,299</u>	<u>\$ 4,44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2	\$ 52
來自自用資產	-	689	689
折舊費用	-	60	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1</u>	<u>\$ 80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u>	<u>\$ 2,498</u>	<u>\$ 3,64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資產，租賃期間為1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u>\$ 61</u>	<u>\$ 61</u>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35~50 年
電力設備	5~10 年
空調設備	5~8 年
消防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63	\$ 2,978
運輸設備	<u>1,119</u>	<u>2,460</u>
	<u>\$ 2,182</u>	<u>\$ 5,43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915	\$ 1,914
運輸設備	<u>1,341</u>	<u>1,341</u>
	<u>\$ 3,256</u>	<u>\$ 3,255</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1,431</u>)	(<u>\$ 1,43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690	\$ 3,299
非流動	<u>\$ 547</u>	<u>\$ 2,23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8%~1.68%	1.38%~1.68%
運輸設備	2.73%	2.7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57</u>	<u>\$ 2,2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833)</u>	<u>(\$ 5,62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及機房租賃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0,920	\$ 27,968	\$ 2,883	\$ 191,771
增 添	9,211	72,820	-	82,031
處 分	(49)	(19,818)	-	(19,867)
重 分 類	(35)	-	-	(3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047</u>	<u>\$ 80,970</u>	<u>\$ 2,883</u>	<u>\$ 253,900</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366	\$ 16,279	\$ 2,872	\$ 125,517
攤銷費用	15,975	63,326	10	79,311
處 分	(49)	(19,818)	-	(19,86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92</u>	<u>\$ 59,787</u>	<u>\$ 2,882</u>	<u>\$ 184,96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7,755</u>	<u>\$ 21,183</u>	<u>\$ 1</u>	<u>\$ 68,939</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629	\$ 7,870	\$ 2,883	\$ 164,382
增 添	7,342	22,078	-	29,420
處 分	(51)	(1,980)	-	(2,0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920</u>	<u>\$ 27,968</u>	<u>\$ 2,883</u>	<u>\$ 191,771</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9,700	\$ 4,678	\$ 2,791	\$ 97,169
攤銷費用	16,717	13,581	81	30,379
處 分	(51)	(1,980)	-	(2,0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366</u>	<u>\$ 16,279</u>	<u>\$ 2,872</u>	<u>\$ 125,5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54</u>	<u>\$ 11,689</u>	<u>\$ 11</u>	<u>\$ 66,254</u>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use®、NeoPUF®、NeoEE®及 NeoMTP®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1,209 件，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期投入之研發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5 年
電腦軟體	1~3 年
商標權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軟體費	\$ 1,454	\$ 7,172
預付專利權年費	5,707	6,028
預付軟體維護費	1,637	1,688
預付會費	1,198	1,150
其 他	<u>3,807</u>	<u>1,824</u>
	<u>\$ 13,803</u>	<u>\$ 17,862</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4,880</u>	<u>\$ 4,15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屋款	<u>\$224,714</u>	<u>\$ -</u>

十五、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116,707	\$119,451
應付未休假給付	5,359	7,065
應付勞務費	1,553	1,426
其 他	<u>37,161</u>	<u>41,895</u>
	<u>\$160,780</u>	<u>\$169,8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670	\$ 1,555
預收款項	582	-
暫收款	<u>-</u>	<u>27</u>
	<u>\$ 2,252</u>	<u>\$ 1,58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61	\$ 29,5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951</u>)	(<u>13,8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010</u>	<u>\$ 15,7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1,147</u>	(<u>\$ 11,957</u>)	<u>\$ 19,190</u>
利息費用 (收入)	<u>156</u>	(<u>62</u>)	<u>94</u>
認列於損益	<u>156</u>	(<u>62</u>)	<u>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919)	(\$ 919)
精算損失 (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1,926)	-	(1,926)
— 經驗調整	143	-	1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3)	(919)	(2,702)
雇主提撥	-	(870)	(8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520	(13,808)	15,712
利息費用 (收入)	443	(214)	229
認列於損益	443	(214)	2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81)	(81)
精算損失 (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792	-	792
— 經驗調整	(2,794)	-	(2,7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02)	(81)	(2,083)
雇主提撥	-	(848)	(8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961	(\$ 14,951)	\$ 13,01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4.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91)	(\$ 867)
減少 0.25%	\$ 821	\$ 9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83	\$ 861
減少 0.25%	(\$ 758)	(\$ 8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82	\$ 9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 年	12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643</u>	<u>76,185</u>
已發行股本	<u>\$ 746,423</u>	<u>\$ 761,845</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庫藏股註銷。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633	\$ 60,421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失效員工認股權	14,451	62,63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2,248	13,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63,134	62,94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847</u>	<u>10,634</u>
	<u>\$114,313</u>	<u>\$210,5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權利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5,888	\$ 109,68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005)	(\$ 29,116)
現金股利	<u>\$ 1,417,769</u>	<u>\$ 931,99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9.00	\$ 12.50

另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以資本公積 111,929 仟元及 111,839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 年度</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90)
現金股利	<u>\$ 1,306,40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7.5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 706	(\$ 112)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645)	8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45)	818
年底餘額	<u>\$ 61</u>	<u>\$ 70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686)	(\$ 30,87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 具	455	(6,5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5	(6,56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	31,750
年底餘額	(\$ 5,231)	(\$ 5,686)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112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567	-	(1,567)	-
<u>111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567	-	-	1,567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77.80 至 400 元之間。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累積購回 1,567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404,238 仟元，因已逾轉讓期限，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112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並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超過發行辦法規定比率等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69	\$ 318.4	130	\$ 318.4
本年度執行	(<u>25</u>)	318.4	(<u>61</u>)	318.4
年底流通在外	<u>44</u>	318.4	<u>69</u>	318.4
年底可執行	<u>44</u>	318.4	<u>69</u>	318.4

於 112 及 111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95 元及 1,108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18.4	\$ 318.4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15 年	3.15 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351 元
行使價格	351 元
預期波動率	43.24%
預期存續期間	6~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1~0.75%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

十九、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權利金收入	\$ 2,124,413	\$ 2,474,635
技術服務收入	<u>807,050</u>	<u>635,198</u>
	<u>\$ 2,931,463</u>	<u>\$ 3,109,833</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九)	<u>\$ 179,770</u>	<u>\$ 212,172</u>	<u>\$ 100,634</u>
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收入	<u>\$ 79,194</u>	<u>\$ 67,777</u>	<u>\$ 78,32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收入	<u>\$ 38,461</u>	<u>\$ 53,87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內 銷	\$ 1,837,448	\$ 1,951,189
亞 洲	940,931	1,014,343
其 他	153,084	144,301
	<u>\$ 2,931,463</u>	<u>\$ 3,109,83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61,390	\$ 14,660
其 他	10	4
	<u>\$ 61,400</u>	<u>\$ 14,664</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860	\$ 1,828
股利收入	363	932
	<u>\$ 2,223</u>	<u>\$ 2,76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489)	\$ 31,089
佣金收入(附註二六)	19,548	27,910
處分投資利益	-	86
其他	602	223
	<u>(\$ 339)</u>	<u>\$ 59,308</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7	\$ 144
其他	1	-
	<u>\$ 78</u>	<u>\$ 14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753</u>	<u>\$ 38,4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3	\$ 33
管理費用	5,486	1,743
研發費用	73,792	28,603
	<u>\$ 79,311</u>	<u>\$ 30,37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劃	\$ 20,134	\$ 19,151
確定福利計劃	229	94
	<u>20,363</u>	<u>19,24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80	176
其他員工福利	933,507	1,006,58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4,450</u>	<u>\$ 1,026,0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54,450</u>	<u>\$ 1,026,00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彌補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及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302,977</u>	<u>\$344,259</u>
董事酬勞	<u>\$ 30,298</u>	<u>\$ 34,42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8,796	\$301,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443</u>
	288,796	302,9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27)	<u>1,5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87,769</u>	<u>\$304,4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762,212</u>	<u>\$ 1,916,3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2,442	\$ 383,2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33	8,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4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73,906)	(88,8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7,769</u>	<u>\$ 304,469</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435</u>	<u>\$ 139,6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2,743</u>	<u>\$ 1,027</u>	<u>\$ 3,770</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4,257</u>	(<u>\$ 1,514</u>)	<u>\$ 2,74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9.76</u>	<u>\$ 21.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70</u>	<u>\$ 21.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74,443	\$ 1,611,9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74,443</u>	<u>\$ 1,611,9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629	74,5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2	277
員工認股權	<u>48</u>	<u>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829</u>	<u>74,94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 AI on chip 研發補助計畫「可重組類比 AI 晶片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案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審查通過，核定總經費 85,750 仟元，補助款 34,300 仟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已結案，實際分配補助款共計 33,074 仟元，已全數認列補助款收入，並提供銀行甲存本票 34,300 仟元及履約保證函 14,724 仟元作為擔保品，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解除擔保。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369	\$ 5,369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14	\$ 4,914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914	\$ 16,1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5	(6,562)
處 分	-	(4,654)
年底餘額	\$ 5,369	\$ 4,914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以其資產負債項目推估取得標的之對價或以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比較資產負債或損益表之項目，計算該價格所隱含價值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789,171	\$ 3,174,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5,369	4,91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123	30,2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美 元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日 幣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損 益	\$79,969	\$29,200	\$ 196	\$ 455	\$ 20	\$ 43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178,632	\$ 2,497,6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5,565	438,0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6 仟元及 43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皆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289	\$ 23,528	\$ 316	\$ -	\$ 39,133
租賃負債	<u>162</u>	<u>324</u>	<u>1,227</u>	<u>550</u>	<u>2,263</u>
	<u>\$ 15,451</u>	<u>\$ 23,852</u>	<u>\$ 1,543</u>	<u>\$ 550</u>	<u>\$ 41,396</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713</u>	<u>\$ 550</u>	<u>\$ -</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52	\$ 19,283	\$ 316	\$ -	\$ 30,251
租賃負債	<u>281</u>	<u>563</u>	<u>2,532</u>	<u>2,263</u>	<u>5,639</u>
	<u>\$ 10,933</u>	<u>\$ 19,846</u>	<u>\$ 2,848</u>	<u>\$ 2,263</u>	<u>\$ 35,89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376</u>	<u>\$ 2,263</u>	<u>\$ -</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15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熵碼公司	子公司
eMemory Japan	子公司
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芯合公司)	實質關係人(112年9月28日前為實質關係人)
陳自強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4,594	\$ 2,869
	實質關係人	14,519	3,084
		<u>\$ 19,113</u>	<u>\$ 5,953</u>

本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三)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832	\$ -
委託研究設計費	子公司	14,645	-
		<u>\$ 15,477</u>	<u>\$ -</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佣金收入	子公司		
	熵碼公司	<u>\$ 19,548</u>	<u>\$ 27,91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芯合公司	<u>\$ -</u>	<u>\$ 3,07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熵碼公司	\$ 7,510	\$ 13,666
	eMemory Japan	<u>2</u>	<u>8,229</u>
		<u>\$ 7,512</u>	<u>\$ 21,8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公司		
	eMemory Japan	\$ 1,685	\$ -
	主要管理階層		
	陳自強	-	10
		<u>\$ 1,685</u>	<u>\$ 10</u>

(七)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子公司	<u>\$ 3,110</u>	<u>\$ 1,485</u>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熵碼公司，租賃期間為1年。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31仟元及31仟元。112及111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熵碼公司	<u>\$ 369</u>	<u>\$ 338</u>
<u>利息費用</u>		
子公司	<u>\$ 1</u>	<u>\$ -</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970	\$142,231
退職員工福利	892	969
股份基礎給付	145	-
	<u>\$123,007</u>	<u>\$143,2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8</u>	<u>\$ 11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含稅金額）如下：

<u>合 約 性 質</u>	<u>合 約 金 額</u>	<u>已 付 金 額</u>	<u>未 付 金 額</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15,000</u>	<u>\$ 235,950</u>	<u>\$ 1,579,05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309	30.705	\$ 1,606,142
人 民 幣	906	4.327	3,919
日 幣	8,196	0.2172	1,780
			<u>\$ 1,611,8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27,157	0.2172	<u>\$ 5,89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0	30.705	\$ 6,753
日 幣	6,316	0.2172	1,372
			<u>\$ 8,125</u>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026		30.710	\$	584,283		
人	民		2,065		4.408		9,104		
日	幣		37,521		0.2324		8,720		
							<u>\$ 602,10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4,569		0.2324	\$	<u>1,06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		30.710	\$	288		
日	幣		32		0.2324		8		
							<u>\$ 29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705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u>6,588</u>)	30.710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u>2,31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0	\$ 5,369	2.81	\$ 5,369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按 112 年 12 月底公允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築物	112/10/24	\$ 1,815,000	依合約約定支付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出具公司之鑑價報告，估價金額較交易價格為高。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營運所需及延攬更多優秀人才。	無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燭碼公司	新竹縣	產品設計、資訊軟體 服務、資料處理服 務、智慧財產權等	\$ 275,634	\$ 261,066	82,563	75.38	\$ 89,757	(\$ 48,891)	(\$ 37,104)	子公司
	eMemory Japan	日本	產品設計、智慧財產 管理、技術服務	22,255	10,697	-	100.00	5,899	(6,102)	(6,102)	子公司
	漢芝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件製造	27,900	27,900	2,057	2.28	12,063	(143,789)	(3,317)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燭碼公司	PUFsecurity USA Corporation	美國	業務推廣	7,777	7,777	-	100.00	4,723	543	543	子公司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未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燦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相關服務 業務	\$ 7,445 (USD 250)	註一及二	\$ -	\$ 7,445 (USD 250)	\$ -	\$ 7,445 (USD 250)	(\$ 810)	100.00	(\$ 810)	\$ 6,613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審會 審 會 依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為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 7,445 (USD 250)	\$ 7,445 (USD 250)	\$ 1,813,964	

註一：係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燦碼公司於 111 年 7 月投資設立燦積公司，並於 112 年 2 月 3 日匯出投資款美金 250 仟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 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5,251,919	7.03%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4,594,020	6.1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 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八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13 年 12 月前到期		0.535%~1.575%			\$ 1,103,478	
	活期存款						57,755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44,000 仟元 (兌換率 1:30.705)、人民幣 900 仟元 (兌換率 1:4.327)，將陸續於 113 年 3 月底前到期		2.35%~5.63%			1,354,914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479 仟元 (兌換率 1:30.705)、人民幣 6 仟元 (兌換率 1:4.327) 及日圓 8,185 仟元 (兌換率 1:0.2172)		0.001%~1.45%			77,932	
零用金								<u>25</u>
								<u>\$ 2,594,104</u>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44,799
乙 客 戶	13,817
丙 客 戶	11,668
其他（註）	<u>109,529</u>
	179,813
備抵呆帳	(<u>43</u>)
	<u>\$179,77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未上市櫃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10	\$ 4,914	-	\$ -	-	\$ -	\$ 455	1,210	\$ 5,369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燭碼公司	81,107	76.17	\$ 104,543	1,456	\$ 14,568	(\$ 37,104)	\$ 7,750	82,563	75.38	\$ 89,757	\$ 90,653	註一
eMemory Japan	-	100.00	1,062	-	11,558	(6,102)	(619)	-	100.00	5,899	5,899	註一
漢芝公司	2,057	2.34	<u>15,185</u>	-	-	(3,317)	<u>195</u>	2,057	2.28	<u>12,063</u>	<u>12,063</u>	註一
合計			<u>\$ 120,790</u>		<u>\$ 26,126</u>	<u>(\$ 46,523)</u>	<u>\$ 7,326</u>			<u>\$ 107,719</u>	<u>\$ 108,615</u>	

註一：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新 增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8,594	\$ -	\$ -	\$ 8,594
	運 輸 設 備	<u>4,024</u>	<u>-</u>	<u>-</u>	<u>4,024</u>
	小 計	<u>12,618</u>	<u>-</u>	<u>-</u>	<u>12,618</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5,616	1,915	-	7,531
	運 輸 設 備	<u>1,564</u>	<u>1,341</u>	<u>-</u>	<u>2,905</u>
	小 計	<u>7,180</u>	<u>3,256</u>	<u>-</u>	<u>10,436</u>
	合 計	<u>\$ 5,438</u>	<u>(\$ 3,256)</u>	<u>\$ -</u>	<u>\$ 2,182</u>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建築物	自 108.01 至 114.12	1.38%~1.68%	\$ 1,086
運輸設備	自 110.11 至 113.11	2.73%	<u>1,151</u>
合 計			2,237
減：租賃負債—流動			(<u>1,69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547</u>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125,457	\$129,904	\$551,744
折 舊		1,368	15,591	21,794
攤 銷		33	5,486	73,792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	56,686	-
其他（註）		<u>33,346</u>	<u>55,245</u>	<u>115,542</u>
		<u>\$160,204</u>	<u>\$262,912</u>	<u>\$762,872</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07,105	\$ 807,105	\$ -	\$ 881,494	\$ 881,494
董事酬金	-	56,686	56,686	-	62,889	62,889
保險費用	-	45,584	45,584	-	41,322	41,322
退休金費用	-	20,363	20,363	-	19,245	19,2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712	24,712	-	21,053	21,053
合計	\$ -	\$ 954,450	\$ 954,450	\$ -	\$1,026,003	\$1,026,003
折舊費用	\$ -	\$ 38,753	\$ 38,753	\$ -	\$ 38,436	\$ 38,436
攤銷費用	\$ -	\$ 79,311	\$ 79,311	\$ -	\$ 30,379	\$ 30,379

註 1：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每月底累積員工人數分別為 3,538 人及 3,4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84 人；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數分別為 300 人及 2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108 仟元（『112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477 仟元（『11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794 仟元（112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182 仟元（111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2)%（『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 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2%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個別董事參與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之投入程度，採行權重分配原則而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共同參與董事酬勞分配，依其特定的職權及責任，獨立董事另外每月給予「固定報酬」及「功能委員會報酬」。

（接次頁）

(承前頁)

- B.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薪資水準係依各經理人對公司之貢獻度暨參考同業水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決定之。
- C. 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獲利 1%~25% 為員工酬勞。秉持人性化管理及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以兼顧對外競爭力、內部公平性及合法性為前提，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辦理，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與獎酬規劃。為鼓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除了固定發放之三節獎金外，配合公司營運績效表現，每年皆訂有年度目標，每季依目標達成情況及同仁之貢獻度發放季獎金、績效獎金、專案獎金及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072 號

會員姓名：(1) 林政治

(2) 張雅芸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3)5780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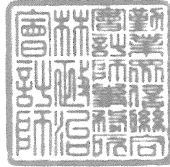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84292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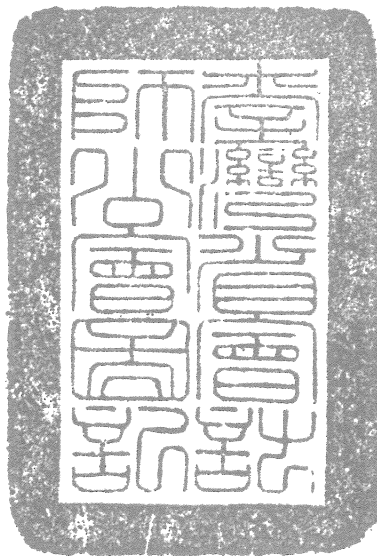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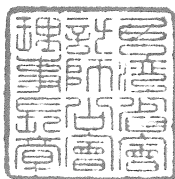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8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